

绿色矿山智能化钒钛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宏大
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d 钛铁矿选矿厂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公众参与

1 概述

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绿色矿山智能化钒钛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d 钛铁矿选矿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完成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历时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绿色矿山智能化钒钛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d 钛铁矿选矿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历时 10 个工作日。

公示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的程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首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历时 10 个工作日。

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公示主要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

3.2.1 网络

网上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克孜勒苏日报 2 次刊登项目公示信息，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和 2023 年 8 月 3 日。克孜勒苏日报在当地受众面广，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能有效公开信息。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3.2-3。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委会公告栏张贴了公告，公示截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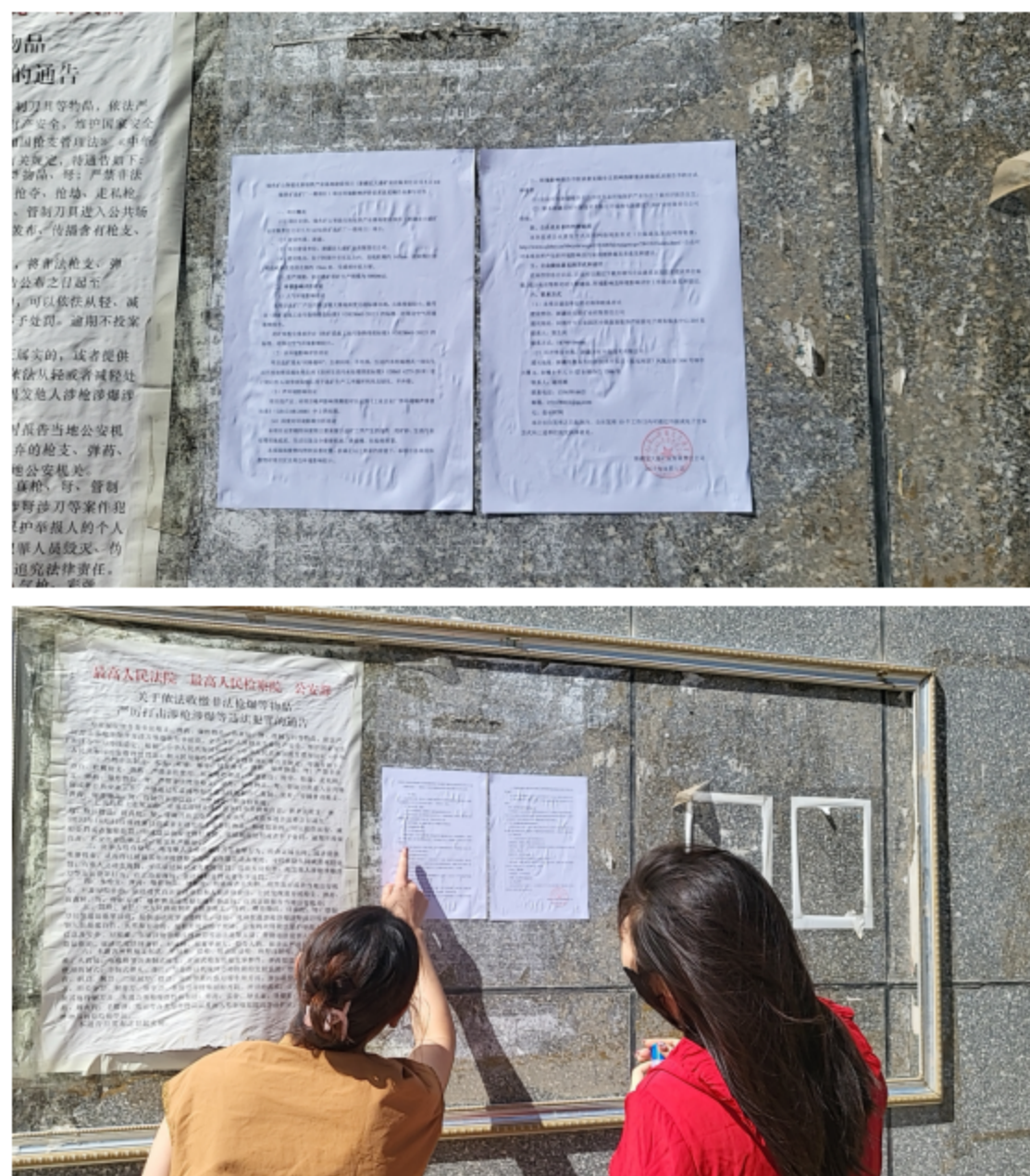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我单位办公地点设置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反馈与项目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无。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绿色矿山智能化钒钛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万t/d钛铁矿选矿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绿色矿山智能化钒钛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万t/d钛铁矿选矿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宏大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5日

